

金钊_{主编}

新编

XINBIAN
DANGZHIBU SHUJI
PEIXUN JIAOCAI

党支部书记 培训教材

根据党的十八精神编写



长春工业大学

B0772510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新编

党支部书记 培训教材

根据党的十八精神编写

金钊◎主编



长春工业大学

B0772510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党支部书记培训教材 / 金钊主编. —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150-0690-1

I. ①新… II. ①金…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培训-教材 IV. ①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6208号

书 名 新编党支部书记培训教材

作 者 金 钊

责任编辑 任 燕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100089)

电 话 (010) 68920549-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9037

经 销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010) 83670231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印 张 11

字 数 2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690-1

定 价 25.00元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党支部基本知识

第一节	党支部机构设置.....	002
第二节	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	005
第三节	不同行业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	016
第四节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025

第二章 党支部的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一节	党支部的党员发展工作	035
第二节	党支部的党员教育工作	063
第三节	党支部的党员管理工作	080

第三章 党支部的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一节 群众工作.....	096
第二节 统战工作.....	109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	115

第四章 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一节 党支部纪检工作务必从严.....	130
第二节 党支部纪检工作的方针、原则和任务	138
第三节 党的纪律处分	143

第五章 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第一节	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	157
第二节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176
第三节	党小组	200

第六章 党支部的制度建设

第一节	制度建设是党支部建设中的根本性建设	224
第二节	严格执行党支部各项制度	228
第三节	坚持与时俱进，推进制度创新	238

第七章 党支部的工作方法与领导艺术

第一节 工作方法与领导艺术的重要性	243
第二节 党支部的工作方法	245
第三节 党支部的领导艺术	257

第八章 党支部工作常用文书的写法

一、报告	273
二、请示	275
三、批复	277
四、介绍信	279

五、情况汇报	280
六、鉴定	280
七、会议记录	281
八、会议纪要	282
九、决议	284
十、通报	285
十一、决定	286
十二、处分决定	287
十三、复查报告	288
十四、计划	289
十五、总结	290
十六、调查报告	292
十七、发言稿	293

十八、典型材料	294
十九、自传	295

附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297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331

后记	339
----------	-----

党支部基本知识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所谓党的基层组织，按照十八大党章的界定，是指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组织强则基层稳，基层稳则天下安。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十年间，各地在以地域、单位为主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健全组织体系，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大幅拓展，党组织已由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延伸，由单位向区域延伸，由实体向网络延伸，由党的基层组织向其他各类组织延伸。截至2011年底，全国基层党组织总数达到402.7万个。作为基层党组织的带头人，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基本知识，是切实履行好职责、开展好工作的基础。

第一节 党支部机构设置

一、党支部的设立

(一) 建立党支部的原则

十八大修订通过的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且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二) 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置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又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党员在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可设立总支部委员会，下设若干支部委员会。

党员超过100人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100人，如工作需要，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设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

经上级党组织决定，党员超过50人的也可不设总支部委员会，而设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100人的也可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而设总支部委员会。

联合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生产单位、工作单位、行政单位、战斗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支部。

临时支部。外出执行某项临时性的任务，或者参加短期的学习或会议，或者被抽调参加某一个临时机构的工作，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均可设立临时党支部。

党支部一般应按照党员人数和分布情况划分党的小组，把干部党员和非干部党员一起编组过组织生活。

建立党的支部应当经过县、团或相当于县、团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党支部的领导机关是支部党员大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直接选举出来的支部委员会。

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是：

向上级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建制单位的工作性质、人员数量等简要情况；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所建党支部的性质；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委员设置方案等。

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等额提名或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向上级党委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简要情况，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的情况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

上级批复。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职责。

二、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一）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十八大《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根据这一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应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不能采取由委员会协商分工的办法产生书记、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期满后应按时改选。委员如有缺额，应当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及时补选。

（二）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应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的需要来确定，一般应是单数，并以3~5人为宜，最多不超过7人。

党员人数不足10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立支部委员会，只设支部书记一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一人，由支部正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三）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分工

支部委员会一般可设支部书记（必要时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其他还可设纪律检查委员、生活委员、青年委员、统战委员、保密委员和妇女委员等。每个支部委员会设哪些委员，可根据

实际需要来定，有的不一定设专职委员，可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

第二节 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在党的基层组织中，党支部是最基层的一级组织，这样的位置决定了党支部在党的建设中具有极其特殊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的战斗堡垒。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对此，十八大《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依靠党支部在群众中开展日常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实现党的领导。

党支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党一切工作的落脚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党支部才能具体深入到群众中去，贯彻到群众中去。

加强党支部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对保持党的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要不断加强和

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防止出现“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的现象，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

在党的组织系统中，中国共产党是由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构成的，是根据党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支部是最基层的一级组织，是党的组织系统中最基层的组织形式。

党的十八大《党章》明确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同时还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由此，从各级基层党组织到各级地方党委直到中央委员会，就构成了党的完整的组织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基层党支部遍布于社会的各个地方、各条战线。十七大《党章》用“社会组织”代替“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的表述，可以涵盖包括新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社会组织，十八大《党章》沿用了这一表述。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加大在新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力度，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党支部作为党的最基层组织，是把党员组织起来的必不可少的一种组织形式。只有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每个党员都组织起来，

组成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结合体，才能成为党的组织，才能产生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支部作为党的最基层组织，也是党的自身建设和管理的最基本单位。十八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二、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党支部处在基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肩负着直接实施党的宗旨和管理教育党员群众具体事务的双重任务，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团结和带领群众进行改革和建设的战斗堡垒。党的经验反复证明，党的任何一项任务，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和积极参与，就不能获得成功。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的事业的盛衰成败。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处在同人民群众最接近的地位，时时处处保持着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必然成为沟通党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任务，要通过党支部日常生动活泼、深入细致的宣传和思想工作，去教育、发动、组织党员和群众去具体实施，使人民群众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地的实际，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奋斗；另一方面，人民群

众的意见、要求、建议、愿望和思想情绪，要通过党支部经常地、真实地反映到各级领导机关，从而使党的各级领导，直到中央领导能够及时地了解群众的思想脉搏、情绪动向，保证决定和决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

三、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概括地讲，就是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从各自的特点出发，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努力成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和带领群众完成本单位任务的政治核心。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身组织优势的充分发挥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的一级组织。党的领导能否实现，最终要靠党支部在所在的单位努力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靠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为完成党的各项任务而奋斗。党支部要完成这样艰巨的任务，首先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优势，使党支部产生一种内在力量，进而形成党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才会不负众望。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尽管有组织优势，但这不是必然的。因为组织优势必须要靠严密的组织、严肃的纪律、严格的管理来维系。按照十八大党章的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的纲领还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党的建设中，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夺